東海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

各級中心提案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

★ 法規遵循與注意事項：

1. 本檢核表依據本校母法「東海大學各級中心設立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**凡提案涉及法規（新訂/修正/廢止）者，向研發處提案前，請先會辦「法遵室」；未完成會辦者，暫不排入當次議程。**

※考量法制審閱需時間，請各提案單位務必寬估作業期程，提前辦理會辦。

※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該辦法如需提行政會議且內容無修訂者，不需重複會辦法遵室。

【類別 A】新設中心申請 （適用對象：新設立之校級中心、院級中心） **法條參考：母法第五條第一項**

檢核	應備文件項目	說明	必要性
☐	**1. 設置計畫書**	須包含：設立宗旨與目的、中心任務與發展目標、具體推動工作或未來營運規劃、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、經費來源、空間與設備規劃、預期成效、自我評鑑指標與方法等七大要件。 ※院級中心須由本校至少 3 名專任教師以院系所為主體發起，隸屬學院提出設立申請。	**必備**
☐	**2. 設置辦法（含法遵室會辦後諮詢表及相關資料掃描）**	除中心設置辦法，須同時檢附「本校母法」（院系級中心需多檢附「所屬學院辦法」）會辦法遵室，審查條文合規性。	**必備**
☐	**3. 會議記錄**	院級中心須檢附通過審議之「院務會議記錄」；校級中心須檢附相關發起或推動會議記錄。	**必備**
☐	**4. 校外專家書面審查意見表**	依母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限「校級中心」新設案。	校級必備

【類別 B】中心更名或重大組織變更 （適用對象：營運期間變更名稱、組織調整） 法條參考：母法第五條第二項			
檢核	應備文件項目	說明	必要性
☐	1. 更名或組織變更計畫書	敘明變更原因、修正後中英文名、中心業務延續性評估及對自給自足財務之影響、未來發展方向、中心主要成員/研究領域等。	必備
☐	2. 設置辦法（含法遵室會辦後諮詢表及相關資料掃描）	若更名或組織調整涉及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時需檢附（須先會辦法遵室審閱）；未涉及修法者免附。	視情況
☐	3. 會議記錄	需檢附審議通過更名或組織調整案之會議記錄。（需中心成員過半同意，會議形式不限；研究發展委員會當天需派員 1 位報告） ※校級中心：中心會議記錄。 ※院級中心：院務會議記錄。 ※系級中心：系務會議記錄及院務會議記錄。	必備

【類別 C】中心設置辦法新修訂 （適用對象：因應法令變更、實務管理需求修正者）法條參考：母法第五條第一項			
檢核	應備文件項目	說明	必要性
☐	1. 設置辦法（含法遵室會辦後諮詢表及相關資料掃描）	除中心設置辦法，須同時檢附「本校母法」（院系級中心需多檢附「所屬學院辦法」）會辦法遵室，審查條文合規性。	必備
☐	2. 會議記錄	※校級中心：中心會議記錄。 ※院級中心：院務會議記錄。 ※系級中心：系務會議記錄及院務會議記錄。	必備

【類別 D】學院評鑑標準審訂 （適用對象：學院為所屬中心訂定之自我評鑑標準） 法條參考：母法第九條第三項			
檢核	應備文件項目	說明	必要性
☐	1. 中心評鑑標準與指標權重表、相關辦法	依母法第九條規定，明確訂定評鑑項目、指標細項與權重配比（如財務自足、研究產學等）。	必備
☐	2. 院務會議記錄	評鑑標準須先行提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檢附完整決議記錄。	必備